

委託監護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王大大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，委託陳美美

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- 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-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-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-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- 其它：

法定代理人(父/母)姓名：王小小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戶籍住址：0000

電話：00000

法定代理人(母/父)姓名：白蘭地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戶籍住址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受委託人：陳美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戶籍住址：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

一、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1092條)

三、民法第1092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(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)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(例如：未成年

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)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

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102.4.11法律字第1020350100號函參照)